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一併寄發予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配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有關修訂」	指	修訂有關根據豁免及修訂契據行使轉換權的條款及條件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DH Company」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釋 義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將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條款及條件可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終止第二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終止契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股份發行公告
「豁免及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CD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及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修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轉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High Inspi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915,321,2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 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武先生」	指	武強先生，個別人士，為香港居民及持有認購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認購方」	指	王娜女士，個別人士，為中國居民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76,190,477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終止契約遭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向認購方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款項」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的總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04,761,905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通知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隨附於現有可換股票據證書(不時予以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杜敬磊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

李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誠如股份發行公告所披露：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76,190,477股股份；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第二認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90,476,191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溢價約25.37%；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38.24%；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36.75%；
-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32.91%；
- (5)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09%；
- (6)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6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9.82%；及
- (7) 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3.64%。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4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以及本公司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尤其是，董事計及下列因素：(i)與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所考慮的其他潛在投資者建議的認購價或轉換價(視情況而定)相比，認購價對本公司更有利；(ii)認購價較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溢價37.22%，而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僅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四個月訂立；(iii)上文第(5)

董事會函件

至(7)段所述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段中至長期的平均收市價只有輕微折讓；及(iv)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的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除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外，董事已與八名其他潛在投資者(包括個別人士、於中國上市及／或經營的公司以及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等)的金融機構)就潛在融資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進行多次討論及會議。董事已與潛在投資者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集資計劃，以及建議認購價或轉換價(視情況而定)及預期來自潛在投資者的資金金額。

由於大部分潛在投資者為並非從事汽車業務的金融投資者，彼等不一定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業績及前景，亦不認識或理解本公司的價值及潛力。尤其是，其中部分潛在投資者認為投資於本公司可能與彼等投資目標不一致，因此並無繼續進行，而其他潛在投資者則表示，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潛在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彼等預期投資條款必須對彼等更具吸引力及有利，以保障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該等潛在投資者所建議的認購價或轉換價不及認購價或初步轉換價有利。董事認為該等建議認購價及轉換價並不完全反映本公司的價值及前景，故本公司並無與該等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合作。

誠如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31港元溢價約32.5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發行及購買可換股票據結束後，本公司繼續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及會議，並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較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溢價約37.22%。經計及(i)認購協議僅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訂立；(ii)認購價較初步轉換價有重大溢價；及(iii)相對現有可換股票據(其按年利率7%及每年12%的內部收益率(倘適用)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而言，認購事項為不計息性質，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有利。

彭博所引述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一七年首個交易日)以約22,150.40點收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上升至約29,367.06點，相當於上升約32.58%。鑒於市況波動，除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段短期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外，董事認為，考慮並計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段中至長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更為合適。儘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8.24%，誠如上文第(5)至(7)段所述，認購價較(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09%；(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6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9.82%；及(ii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3.64%。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段中至長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有關折讓實屬輕微。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38.24%，惟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認購方須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將認購款項直接轉賬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將認購款項直接轉賬至認購方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所告知認購方的有關銀行賬戶，向認購方悉數償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作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完全及最終清償。

條件

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 (3)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全部所需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及
- (4)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概無條件可以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及收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a)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及(b)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款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落實。

終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須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以即時可用的資金直接轉賬至由認購方可能於終止通知書日期所告知認購方的有關銀行賬戶，以向認購方悉數償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

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償還認購款項後，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訂約方毋須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的責任，而在各種情況下無損認購協議終止當日或之前已產生因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負債或申索，惟倘完成當時已落實，則認購事項、支付認購款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相關權利、責任及負債)概不會因而於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3.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完成後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修訂獲悉數轉換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惟發行認購 股份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現有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股份0.306085港元的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惟發行認購股份 及現有可換股票據 根據有關修訂 獲悉數轉換除外))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CDH	2,889,580,226	59.69	2,889,580,226	42.84	2,889,580,226	40.01
認購方	-	-	1,904,761,905	28.24	1,904,761,905	26.37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2)	244,797,640	5.06	244,797,640	3.36	721,501,535	9.99
其他公眾股東	1,706,393,924	35.25	1,706,393,924	25.30	1,706,393,924	23.63
已發行股份總計 (附註3)	<u>4,840,771,790</u>	<u>100</u>	<u>6,745,533,695</u>	<u>100</u>	<u>7,222,237,59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倘現有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獲轉換，則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一節。
2.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於其悉數轉換後將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4,797,640股股份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假設餘下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轉換價將獲悉數轉換，待有關修訂進行後，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基於進行約整，已發行股份總計的總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5.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	(i) 擴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 (ii) 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	已悉數按計劃使用

6.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7.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旨在向汽車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及服務。

為此，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潛在收購目標(包括收購事項)，促進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展其汽車相關業務的範疇，並透過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為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綜合一站式汽車相關服務。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同時繼續積極發掘潛在收購目標以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的範疇，從而促進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提高股東價值。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於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向其他潛在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獲取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除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外，董事已與八名其他潛在投資者(包括個別人士、於中國上市及／或經營的公司以及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就潛在融資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進行多次討論及會議。董事已與潛在投資者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集資計劃，以及建議認購價或轉換價(視情況而定)及預期來自潛在投資者的資金金額。認購方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此成為本公司投資者，乃由於與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所考慮的其他潛在投資者建議的認購價及轉換價相比，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更有利於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為84.21%。誠如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因此，透過債務融資的任何額外集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相比之下，透過股權融資進行集資，將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資產負債比率，透過不計息股權融資集資的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將更為合適及有利。

董事亦考慮多項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約人民幣369,970,000元的虧損。由於供股及公開招股涉及向現有股東提呈認購股份的要約(因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金額)並涉及金融機構的包銷，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市況以及本公司將籌集的資金規模(即800,000,000港元)，有關招股對股東可能並不具吸引力，而本公司亦可能難以找到願意包銷有關招股的金融機構。此外，即使本公司能夠覓得供股或公開招股的潛在包銷商，惟與潛在包銷商就包銷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編製所需文件(包括包銷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將涉及冗長程序，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成本效益。經計及(i)進行供股及公開招股須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無法肯定能成功；(ii)本公司將籌集的資金規模；及(iii)供股及公開招股所須的冗長程序，本公司並無採納透過供股或公

董事會函件

開招股進行集資。同樣，除尋覓潛在配售代理及與配售代理磋商的冗長過程外，配售股份通常須以最佳或合理的努力基準進行，籌得的金額卻無法確定，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左右。

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集資的確定性，特別是集資金額足夠償付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剩餘代價，乃決定股權融資方案的關鍵因素。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認購款項的金額已根據認購協議事先議定)相較供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為本公司集資給予較大的確定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集資，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明確及融資成本較低的方法獲得資金，因此對本公司而言為最佳的集資方法。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方投資股份是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信心及肯定，亦有助擴大及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經計及(i)上述認購事項的裨益；(ii)認購價較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換價有重大溢價；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段中至長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只有輕微折讓(進一步詳情於上文「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具體闡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6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i) 將本公司向賣方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直至支付代價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的合計金額同應於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就收購事項辦妥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總額人民幣660,000,000元(約815,000,000港元)抵消後，約5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買方應付賣方的剩餘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及
- (ii) 約24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按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不時應用。

倘收購事項不進行或不能完成，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於中國進行潛在收購4S經銷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特定潛在收購目標；及(ii)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未來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其他特定集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特定資金需要。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及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10.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產品(包括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可換股工具)、債券、外匯及房地產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武先生全資擁有，武先生為屬香港居民的個別人士。

自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起，武先生一直為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武先生於證券市場、企業管治、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武先生於中國創辦多間投資公司，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基金管理業務。武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的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西安交通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由武先生作代表的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敬磊先生與武先生共同的相熟人士引薦予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武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論於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過往及現時關係；及(ii)認購方及武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1. 對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茲提述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於其悉數轉換後將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4,797,640股股份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假設餘下

董事會函件

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轉換價將獲悉數轉換，待有關修訂進行後，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倘現有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現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須因認購事項及於完成後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剩餘金額將按已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獲悉數轉換，待有關修訂進行後，將根據一般授權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額外476,703,895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5,321,257股新股份。誠如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倘(1)行使轉換權後須發行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或(2)緊隨根據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及交付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原應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該最大可能數目不會(a)超過一般授權；或(b)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倘適用)；及(ii)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替代現金價值，以履行行使轉換權。因此，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按經調整轉換價發行額外股份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或導致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Company(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2,889,580,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69%)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故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me Mountain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04,761,9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